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1月9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自市鹏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